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告 基隆市立體育場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樹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59萬0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萬3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